《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规则) 修正案

(IMO 第 73 届海安会 MSC 104 (73) 2000.12 通过)

二00二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A部分 实施

- 1. 总则
-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 4. 指定人员
- 5.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 6. 资源和人员
- 7.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 8. 应急准备
- 9.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 10.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 11. 文件
- 12. 公司审核、复查和评价 B 部分 发证和审核
- 13. 发证和期间审核
- 14. 临时发证
- 15. 审核
- 16. 证书格式

前 言

- 1. 本规则旨在提供船舶安全管理、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的国际标准。
- 2. 大会通过的 A. 443 (XI) 号决议, 敬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保证船长 在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正当履行其职责。
- 3. 大会通过的 A. 680(17)号决议,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建立适当的管理组织,使 其能够对船上的某些需求作出反应,以便达到并保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高标 准。
- 4. 认识到航运公司或船舶所有人的情况各异以及船舶操作条件的大不相同,本规则依据一般原则和目标制定的。
- 5. 本规则用概括性术语写成,因而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显然,无论是在岸上还是 在船上,不同的管理层次对所列条款需要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和认识。
- 6. 高级领导层的承诺是作好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就安全和防止污染而言,各级 人员的责任心、能力、态度和主观能动性将决定其最终结果。

A部分 实施

- 1. 总则
- 1.1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A、B 部分。

- 1.1.1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系指由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的,并可由该组织予以修正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 1.1.2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船舶营运责任并在承担此种责任同时承担本规则规 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如管理人或光船租承人。
- 1.1.3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
- 1.1.4 "安全管理体系"是指能使公司人员有效实施和防污染方针的结构化、文件化的体系。
- 1.1.5 "符合证明"是指发给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公司的文件。
- 1.1.6 "安全管理证书"是指发给船舶,表明其公司和船上管理已按照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SMS)运作的文件。
- 1.1.7 "客观证据"是指基于观察、衡量或测试并能被核实的,有关安全或安全管理体系要素存在和实施与 否的量或质的信息、记录或事实证明。
- 1.1.8 "陈述"是指在安全管理审核过程中作出的并由客观证据证实的事实声明。
- 1.1.9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是指已发现的客观证据表明不满足某一具体规定要求的情况。
- 1.1.10 "重大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是指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并需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可辨别的背离,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统地执行本规则的有关要求。
- 1.1.11 "周年日"是指相应于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到期日的每年的该月该日。
- 1.1.12 "公约"是指经修正的《1974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1.2 目标
- 1.2.1 本规则的目标是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
- 1.2.2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尤其应该是:
 - .1 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
 - .2 针对已认定的所有风险,制定防范措施;以及
 - .3 不断提高岸上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准备。
- 1.2.3 安全管理体系应保证:
 - .1 符合强制性规定及规则:
 - .2 对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 予以考虑。
-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则的要求可适用于所有船舶。

1.4 安全管理体系的功能要求

每个公司均应建立、实施并保证包括以下功能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

- .1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2 确保船舶的安全营运和环境保护符合有关的国际和船旗国立法的指令和程序;
- .3 船、岸人员的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
- .4 事故和不符合本规则规定情况的报告程序;
- .5 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以及
- .6 内部评审和管理性复查程序。
-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2.1 公司应当制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说明如何实现第1.2节所述目标。
- 2.2 公司应当保证船岸各级机构均能执行和保持此方针。
-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 3.1 如果负责船舶营运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则船舶所有人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该实体的全称和详细情况。
- 3.2 对管理、从事和审核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公司应当明确并用文件形式规定其责任、 权力及相互关系。
- 3.3 公司应负责保证向指定的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上的支持,以便使其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
- 4. 指定人员

为保证各船的安全营运和提供公司与船上之间的联系渠道,公司应当根据情况指定一名或数名能直接同最高管理层联系的岸上人员。被指定人员的责任和权力应包括对各船的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方面进行监控,并确保按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上的支持。

- 5.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 5.1 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船长的下列责任:
 - .1 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2 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
 - .3 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
 - .4 审核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并且
 - .5 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不足之处。
- 5.2 公司应当保证在船上实施的安全管理体系中包含一个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公司应当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确立船长的绝对权力和责任,以便做出关于安全和防止污染事务的决定并在必要时要求公司给予协助。

- 6. 资源和人员
- 6.1 公司应当保证船长:
 - .1 具有适当的指挥资格;
 - .2 完全熟悉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 .3 得到必要的支持,以便可靠地履行其职责。
- 6.2 公司应当保证根据本国和国际有关规定,为每艘船舶配备合格、持证并健康的船员。
- 6.3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以便保证涉及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聘人员和新调至该岗位人员适当熟悉 其职责。凡需在开航前做出的指令均应当标明并以文件形式下达。
- 6.4 公司应当保证与其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人员对有关规定、规则和指南有充分的理解。
- 6.5 公司应当建立并保持有关程序,以便标明为支持安全管理体系可能需要的任何培训,并保证向所有相 关人员提供这种培训。
- 6.6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使船上人员籍此能够获得以一种工作语言或他们懂得的其他语言书写的有关 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
- 6.7 公司应当保证船上人员在履行其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时能够有效地交流。
- 7.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公司应当建立制定有关方案和须知的程序,包括检查清单(如需要)。对与之有关的各项工作,应予以明确并分配给适任人员。

- 8. 应急准备
- 8.1 对船上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公司应当建立标明、阐述和反应的程序。
- 8.2 公司应当制定应急行动的训练和演习计划。
- 8.3 安全管理体系应提供措施,确保公司有关机构能在任何时候对其船舶所面临的危险、事故和紧急局面 作出反应。
- 9.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 9.1 安全管理体系应当包括确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得到报告(至公司)、调查和分析的程序, 以便改进安全和防止污染工作。
- 9.2 公司应当建立实施纠正措施的程序。

- 10.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 10.1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程序,以便保证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规则以及公司可能制定的任何附加要求进行维护。
- 10.2 为满足这些要求,公司应当保证:
 - .1 按照适当的间隔进行检查:
 - .2 报告已知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并附可能的原因;
 - .3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及
 - .4 保存这些活动的记录。
- 10.3 公司应当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制定有关程序,以便标明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应当提供旨在提高这些设备和系统可靠性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当包括对备用装置及设备或非连续使用的技术系统的定期测试。
- 10.4 第 10.2 节所述的检查和第 10.3 节所提及的措施应当纳入船舶的日常操作性维护。
- 11. 文件
- 11.1 公司应当建立并保持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程序。
- 11.2 公司应当保证:
 - .1 各有关部门均能够获得有效的文件;
 - .2 文件的更改由经授权的人审查批准;
 - .3 被废止的文件得到及时清除。
- 11.3 用于阐述和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可称为"安全管理手册"。文件应当以公司认为最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存。每艘船应当备有与之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公司审核、复查和评价
- 12.1 公司应当开展内部安全评审,以便审核安全管理及防止污染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 12.2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必要时还应当根据公司建立的有关程序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复查。
- 12.3 评审及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当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 12.4 除非由于公司的规模和性质不可能做到,实施评审的人员应当不属于被评审的部门。
- 12.5 评审及复查结果应当告知有关部门的所有负有责任的人员,以便提请他们注意。
- 12.6 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B 部分 发证和审核

13. 发证和期间审核

- 13.1 船舶应当由已取得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符合14.1要求的公司营运。
- 13.2 "符合证明"应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公约缔约国政府签发给符合本规则要求的任何公司。该证明的有效期由主管机关确定并不超过五年。该证明应当被视为该公司能够符合本规则有关要求的证据。
- 13.3 符合证明只对该证明上明确指明的船种有效,这种指明应基于初始审核的船种。其它船种只有在审核 该公司具有能够满足规则要求的适用于该船种的能力后才可追加。这里,船种是指公约 IX/1 中指明 的船种。
- 13.4 符合证明的有效性服从于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的请求另一缔约国政府在周年 日前或后三个月内进行的年度审核。
- 13.5 如果没有按 13.4 的要求申请期间审核或者发现有重大不符合本规则情况的证据,符合证明应被主管 机关或应主管机关请求发证的缔约国政府收回。
- 13.5.1 若符合证明被收回,所有相关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也应被收回。
- 13.6 符合证明的一份副本应当保存在船上,以便船长在被要求时出示给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机构查验或者 按照公约 IX/6.2 的要求进行监督,但不要求该副本是真正或经过鉴证。
- 13.7 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签发给船舶的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安全管理证书应在证实公司及船舶管理符合经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后签发,该证书应被认为是船舶符合规则要求的证据。
- 13.8 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性服从于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要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至少一次的中间审核。如果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而且只进行一次中间审核,这次审核应在安全管理证书第二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进行。
- 13.9 除了13.5.1的要求,如果没有按照13.8的要求申请中间审核或有重大不符合规则的情况,安全管理证书应被主管机关或应主管机关请求而签发证书的另一缔约国政府收回。
- 13.10 尽管有 13.2 和 13.7 的规定,当换证审核在现有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失效前三个月内完成时,新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应从换证审核的完成日开始有效,有效期从现有证书的失效日开始不超过 五年。
- 13.11 当换证审核在现有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失效期三个月前完成时,新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应 从换证审核的完成日开始不超过五年。

14. 临时发证

- 14.1 为了便于初始实施该规则,当
 - .1 公司新成立或
 - .2 对现有符合证明增加船种时,

在审核公司具有满足该规则 1.2.3 的目标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出示在临时符合证明有效期内实施满足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之后,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可以向公司签发临时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证书的一份副本

应保存在船上,以便船长在被要求时出示给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机构查验或者按照公约 IX/6.2 的要求进行监督,但不要求该副本是真本或经过鉴证。

- 14.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可以签发给:
 - .1 新交付使用的船舶
 - .2 公司承担管理责任并且对其而言属于新船的船舶,
 - .3 船舶更换国旗时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由主管机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或应主管机关请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发放,有效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14.3 特殊情况下,主管机关或应主管机关要求的另一缔约国政府可以对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从失效日开始展期六个月。
- 14.4 主管机关在发放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前应核实:
 - .1 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与涉及船舶有关;
 - .2 公司与涉及船舶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包含规则的关键要素,并且在为发放符合证明而进行的审核中评估过或在为发放临时符合证明时出示过;
 - .3 公司已有三个月内审核船舶的计划;
 - .4 船长和高级船员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及其实施的计划安排;
 - .5 经标识的必要的航前指令已下达:和
 - .6 与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已以一种工作语言或船员懂得的语言给出。
- 15. 审核
- 15.1 考虑到《主管机关实施 ISM 规则指南》,规则条款要求的所有审核应根据主管机关认可的程序进行。
- 16. 证书格式
- 16.1 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临时符合证明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应与规则附录里的范本格式相同。如果证书文字使用的既不是英语也不是法语,应翻译成其中一种语言。
- 16.2 除了 13.3 的要求,符合证明和安全管理证书上指明的船种可以用安全管理体系里描述的反映船舶营运限制的信息(在证书上)进行补充。

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和临时证书格式

符合证明

	1:) H MT 191	
(官方标志)		(国家)	
证书号码			
本证明根据经修正的	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	、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经	(国家名)政府授权,
由(组			
公司名称和地址			
· · -	规则第 1.1.2 节)		
		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	理规则》(ISM 规则)的要求,
相关船舶种类如下所列):	
	客船		
	载客高速艇		
	载货高速艇		
	散货船		
	油轮		
	化学品船		
	气体运输船		
	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其他货船		
未		,但服从于期门	同定核
签发于			り甲1次。
並及 1 发证日期			
火 凪 口 栁			
	(经正式を		
(发证机关封印)	(== 11. = (1)	(从亚次证为由自己的)亚石/	
			•••••
证书号码:			
1. 4. 4.	年	度审核签注	
	1		
光江明 担提八份	TV/C 1 ₹0 TCM +0 00 19	4 实施期间审核时,安全管理体系	放入 ICM 担別的亜 老
然证明, 根据公约 第一次年度审核			付合 13M 规则的安水。
另		(授权官员的签名)	
第二次年度审核			
为一八十尺 甲仅		(汉伏百页的並有)	
第三次年度审核		(授权官员的签名)	
ルーバースイム			
第四次年度审核		(授权官员的签名)	
	日期:		

安全管理证书

(官方标志)		([国家)		
证书编号:					
本证书根据经修证		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划 签发。	定,经	(国家名)政府授权	,由
		巫/人。			
国际海事组织号码:					
	L ISM 规则第 1. 1.	•	7 2 -		п
		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 	刃 汚衆官埋规》	刊》(ISM 规则)的要求	,且
经审核其公司的符合证	/ · -/ · -/ · -/ · · -/	···	デチョクケー人 ソエコロ 6万	1 to 3/r M	
		,但服从于期间审核	《和付台证明的	1有效性。	
		(发证地点)			
友业日别					
	(½	至正式授权签发证明官员的?	 签名)		
(发证机关封印)					
证书号码:	••••••		••••••	•••••	
正 17 4 归:	期 间 宙 核	和附加审核()	加季更)效	£ \\\\\\\\\\\\\\\\\\\\\\\\\\\\\\\\\\\\	
	791 101 中 19		知用女/並	· 11.	
兹证明,根据公约	ウIX/6.1和 ISM 規	见则 13.8 实施期间审核时,	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	
中间审核	签名:	(授权官员的	签名)		
周年日之间完成)					
F/11 - 2-12-	bb b				
附加审核**		(授权官员的			
附加审核**		(授权官员的			
附加审核**	签名:	(授权官员的	签名)		
	地点:				

^{*} 按以下船舶种类填入:客船;载客高速艇;载货高速艇;散货船;油轮;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其他货船。

^{**} 在适用时参照 A788(19)《主管机关实施 ISM 规则指南》3.2.3。

临时符合证明

(官方标志)		(国家)	
证书号码:			
	在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受权的组织或个人)签发。	的规定,经((国家名) 政府授权,由
公司名称和地址: _			
(见 ISM 规则第 1. 1. 2 节)		
兹证明,该公司	的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国际船舶安	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	J》(ISM 规则)第 1. 2. 3
节的目标。相关船舶	种类如下所列(可根据需要适当删除):		
	客船		
	载客高速艇		
	载货高速艇		
	散货船		
	油轮		
	化学品船		
	气体运输船		
	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其他货船		
本证明有效期至	<u>. </u>		
签发于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证明的)	官员的签名)	
(发证机关封印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官方标志)						(王	家)				
证书号码:											
本证书根据组	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	上人命	安全公约》	的规定,	经		(国家名)	政府授权	,由
(经授权的]组织或	个人)签	发。							
船名:							-				
识别号码或字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总吨:							-				
国际海事组织号码	ነ ፡										
公司名称和地址:											
	——— (见 IS	 M 规则第	ラ 1. 1. 2 寸	古)			-				
兹证明,该辂	安全管3	理体系组	全审核符合	子 ISM 规	则 14.4的]要求,上	且其公司的	勺符合i	正明/临时名	符合证明适	用于
这类船舶。											
本证书有效其	月至		,服	从于符合	合证明/临	时符合证	明的有效	性。			
本证书签发于	<u>:</u>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经ī	F式授权		官员的签	 名)				
(发证机关卦	†印)		\ 	L-V1X/1A	<u> </u>	ロ か. H1 元 .	- 11 /				

^{*} 按以下船舶种类填入:客船;载客高速艇;载货高速艇;散货船;油轮;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其他货船。